

擬於本學期（107年6月）畢業之學士班學生應注意事項

1. 請依據今年年初（107年1月）的「應屆畢業生成績審核表」檢查您尚缺修的科目及學分數是否均已選齊？通識課程請參照「通識課程選課注意事項」（註1）。
2. 修讀輔系（雙主修）的同學，若您的輔系或加修學系科目學分尚未修足而欲於本學期畢業者，應於**5月25日**（星期五）之前，向所屬教務單位提出放棄修讀輔系（雙主修）之申請。（註2）
3. 已符合畢業資格而未修足學分學程或跨域專長科目學分者，須**提出申請**始得延長修業年限。
教育學程學生：請向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，並由教務單位審核。
學分學程學生：請向所屬學程中心提出申請，並由教務單位審核。
跨域專長學生：請向跨域專長主辦單位提出申請，並由教務單位審核。
（以上所稱教務單位係指註冊組、醫教分處等，申請表可至註冊組點選「表單下載」或向所屬教務單位索取。
應屆畢業生欲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者，應於**5月25日**（星期五）之前提出。（註3）
4. 「英文學位證書」（即舊稱之英文畢業證書）**限畢業當學期**申請。
申請表可至所屬教務單位索取。
107年5月25日（週五）之前申請者，可於領取中文學位證書時一併領取英文學位證書。
107年5月28日（週一）至107年9月7日（週五）之間可補申請。
107年9月10日（週一）起，**不再受理**申請「英文學位證書」，請改申請效力相同的「英文學位證明書」或「補發版英文學位證書」。
5. 本學期應屆畢業生名單已上傳離校系統，107年6月25日至8月31日間已符合畢業資格之應屆畢業生可辦理離校手續。**離校手續系統路徑**：台大首頁> myNTU 點選「學生專區」/「畢業生資訊」/「畢業生離校手續查詢」。

（註1）通識課程選課注意事項，可至 myNTU，點選「課程學習」/「台大課程網」/ [進入查詢](#) /「通識課程」任選一領域後[查詢](#) /「通識選課注意事項」。

（註2）放棄輔系或雙主修相關規定，可至註冊組點選「相關法規」，再點「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或「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參閱第九條規定。

（註3）延長修業年限相關規定，可至註冊組點選「相關法規」，再點「國立臺灣大學學則」參閱第十七條之一規定。